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 关于挪威王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 特别行政区保留总领事馆的换文

中方复照

挪威王国驻华大使馆: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挪威王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荣幸地 收到大使馆一九九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来照,内容如下:

"挪威王国驻中国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,并谨 代表挪威王国政府确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大不列颠 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》附件一第十 一部分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第一百五十 七条关于'已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在香港 设立的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,可予保留'的规定,双方经过 友好协商,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恢复对香 港行使主权之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挪威王 国总领事馆问题达成协议如下:

- 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挪威王国政府在中华人民共和 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总领事馆。挪威总领事馆的领区为香港特 别行政区。
- 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注意到挪威在澳门执行领事职务的 情况,并同意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恢

复对澳门行使主权之日起,挪威继续执行该职务。

三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应根据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《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规定,为 挪威总领事馆执行领事职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。

四、挪威总领事馆的运作应遵循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《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》的规定。领事事务本着友好合作精神,在 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予以处理。

如蒙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上述协议,本 照会和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,并自一九九 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"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,同意上述照会内容。

顺致最崇高的敬意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(印) 一九九七年二月五日于北京

编者注:挪方1月31日来照内容同中方复照,略。